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3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裕信

　　蔡秀娟

被　　告　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光志

被　　告　陳乾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繼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餘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利息結算起訖日」欄、「利率」欄、「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55,3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乾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分別於附表「借款日期」欄所示之時間，邀同被告陳乾禾、胡繼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而簽有授信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金額分別如附表「借款金額」欄（下稱系爭借款）所示。詎被告公司及被告陳乾禾、胡繼堯自民國111年9月18日、111年9月10日、111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目前尚欠附表「尚欠本金餘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利息結算起訖日」欄、「利率」欄、「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雖經原告迭次催討均無結果，依被告簽立之借據暨其他約定事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到期，應即全部清償。為此，爰依前揭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公司之答辯：

被告公司並不否認系爭借款之存在，但被告公司係於111年4月11日更換經營團隊，公司內部文件並未見有與原告間就系爭借款之相關文件，亦未有董事會同意申貸之會議紀錄，故系爭借款應屬前任負責人即被告陳乾禾之個人所為。況原告在貸與金錢時，本應就被告公司之信用及資力進行徵信，及被告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等情詳加審查，惟原告就本件借貸似未徵信及確認被告董事會決議內容即逕行借貸，亦未符正常貸與程序，違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胡繼堯之答辯：

被告公司之借貸金額，已於111年3月19日間由訴外人藍俊昇藉由購買被告公司之股權，並同意承受相關負債。若原告不承認該系爭借款之債務承擔契約，而仍欲向無甚資力之被告等人索償債務，無異有損於原告之利益。況縱其等敗訴，該

筆債務仍應由藍俊昇為負責清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陳乾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積欠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餘額」欄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利息結算起訖日」欄、「利率」欄、「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陳乾禾、胡繼堯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均拋棄先訴抗辯權，為被告胡繼堯所不爭執，被告陳乾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附表編號1債務部分，雖被告胡繼堯未於借據中之連帶保證人欄位中簽名（本院卷第11頁），惟依被告胡繼堯109年7月10日所簽立之連帶保證書，被告胡繼堯係向原告連帶保證被告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895萬元為限額，有前開連帶保證書可參（本院卷第23頁），故被告胡繼堯仍為附表編號1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併予敘明。

㈡、被告公司抗辯系爭債務為被告陳乾禾個人所為，且本件授信違反正常授信程序，應免除被告公司之清償責任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被告公司及胡繼堯均不爭執其真正之董事會決議錄（本院卷第111、219頁），可知系爭債務申貸時，被告公司確實有提出董事會決議錄予原告，且相關借據、授信約定書之借款人亦均以被告公司名義為之（本院卷第11至18頁），被告公司自應負債務人之清償責任。另系爭準則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制定，目的在於促進各會員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系爭準則第1條規定參照）。原告辦理本件授信，於核貸前有無先對被告公司辦理信用調查，是否違反系爭準則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等節，係屬原告是否違反金融作業程序

或規範之稽核問題，並無礙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已經成立之本件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公司尚不能執此免除其債務人之清償責任。是被告公司前揭抗辯，均無理由。

㈢、被告胡繼堯抗辯本件已由藍俊昇承擔債務，於原告本件請求並不生影響：

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民法第301條所明定。準此，第三人與債務人雖得任意訂立承擔債務契約，但其契約非經債權人之同意，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該項契約雖已成立，債權人仍可向原債務人主張其債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胡繼堯雖抗辯被告陳乾禾與藍俊昇成立買賣備忘錄，由藍俊昇承擔系爭借款云云，然本件原告否認被告胡繼堯之抗辯，並不承認上開債務承擔（本院卷第218頁），則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仍為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仍為被告陳乾禾、胡繼堯。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5,35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新台幣）	尚欠本金餘額（新台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
				利率（年息）	利息結算起訖日	

（續上頁）

1	109年6月5日 109年6月18日起至129年6月18日止	195萬元	1,789,931元	3.421%	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
2	109年7月10日 109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	290萬元	818,646元	2.47%	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
3	109年7月10日 109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	500萬元（分為100萬元、400萬元）	2,879,940元	2.47%	其中575,939元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
				2.47%	其中2,304,001元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